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56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鐙誼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1660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42號、第143號、第144號、第145號、第146號、第1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鐙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本案之法律適用說明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之緩起訴所附戒癮治療之執行，係以社區醫療（機構外醫療體系）處遇替代監禁式治療，使施用毒品者得繼續正常家庭及社會生活，尚非集中於勒戒處所，受監所矯正、管理，仍難脫其「收容」或「處罰」外觀者，所可比擬，於機構外之戒癮治療難達其成效時，再施以機構內之強制處遇，亦屬循序漸進之合理矯正方式。而依毒

0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2項之規定，若撤銷緩起訴處分  
02 後，係由檢察官依法「繼續偵查或起訴」（與修正前所定之  
03 「依法追訴」不同），亦即仍有現行條文第20條觀察、勒戒  
04 （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俾利以機構內之處遇方式協助其  
05 戒除毒癮，同時仍再得為不同條件或期限之多元附條件緩起  
06 訴處分，法既無明文「戒癮治療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檢察  
07 官即應起訴」之規定，則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與「觀察、  
08 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已無法等同視之。是被告因施用毒  
09 品罪，經檢察官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且已完  
10 成所命履行之戒癮治療，期滿未經撤銷，於毒品危害防制條  
11 例修正後，不得視為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  
12 戒治」之處遇執行完畢，若戒癮治療並未完成，緩起訴經撤  
13 銷，更無從論以已有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效果，均仍需先  
14 依修正後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規定進行「觀察、勒  
15 戒或強制戒治」程序，不得逕行起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6 上字第3536號、110年度台非字第9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0  
17 96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三、又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  
19 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  
20 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  
21 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  
22 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  
23 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  
24 嫌人不利之認定；再者，依據西元2018年美國FDA網站公布  
25 尿液中於施用海洛因、嗎啡後可檢出之時限為1至3天、施用  
26 甲基安非他命與安非他命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天，有行政院  
27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  
28 9001267號函及108年1月31日FDA管字第1089000957號函在卷  
29 參照，先予說明。

30 四、經查：

31 (一)被告王鐙誼確有以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犯行：

- 1.於112年8月10日上午某時，在高雄市○○區○○街0巷0弄0  
○○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以燒烤後  
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下稱  
甲案），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且其於112年8月15日  
10時55分許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觀護  
人室採尿人員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應，有高雄地檢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  
體編號：000000000號）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  
8月29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00號）  
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準此，被告  
於前揭時間、地點，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洵堪認定。
- 2.於112年10月8日上午某時，在上開住處內，以將海洛因及甲  
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以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下  
稱乙案），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且其於112年10月1  
2日11時32分許為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採尿人員採集尿液送  
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  
反應，有高雄地檢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  
檢體編號：000000000號）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10月24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00  
號）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準此，  
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行，洵堪認定。
- 3.於112年10月31日14時2分許為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採尿人員  
採集尿液送驗，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以酵素免疫  
分析法（EIA）為初步檢驗，再以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儀法確  
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  
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3525ng/mL、甲基安非他命  
檢出濃度為15067ng/mL、可待因檢出濃度為1885ng/mL、嗎  
啡檢出濃度為13409ng/mL等情，有該公司112年11月14日濫

01 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00號）及高雄地  
02 檢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  
03 00000號）各1份在卷可憑。而依上開說明，本件部分即可排  
04 除偽陽性反應產生之可能，依上開尿液檢驗結果顯示，被告  
05 尿液中所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濃度  
06 均甚高，足認被告確於上開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  
07 公權力拘束期間；聲請意旨記載「回溯96小時」，予以更  
08 正），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  
09 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下稱丙案）無訛。  
10 準此，被告於前揭時間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11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洵堪認定。

12 4.於112年11月16日11時27分許為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採尿人  
13 員採集尿液送驗，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以酵素免  
14 疫分析法（EIA）為初步檢驗，再以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儀法  
15 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可待因檢出濃  
16 度為1091ng/mL、嗎啡檢出濃度為18522ng/mL等情，有該公  
17 司112年11月30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  
18 0000號）及高雄地檢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  
19 液檢體編號：000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憑。而依上開說  
20 明，本件部分即可排除偽陽性反應產生之可能，依上開尿液  
21 檢驗結果顯示，被告尿液中所呈現可待因、嗎啡濃度均甚  
22 高，足認被告確於上開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  
23 力拘束期間；聲請意旨記載「回溯96小時」，予以更正），  
24 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25 （下稱丁案）無訛。準此，被告於前揭時間施用第一級毒品  
26 海洛因之犯行，洵堪認定。

27 5.於112年11月30日11時15分許為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採尿人  
28 員採集尿液送驗，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以酵素免  
29 疫分析法（EIA）為初步檢驗，再以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儀法  
30 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可待因檢出濃  
31 度為1513ng/mL、嗎啡檢出濃度為17042ng/mL等情，有該公

司112年12月12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00號）及高雄地檢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憑。而依上開說明，本件部分即可排除偽陽性反應產生之可能，依上開尿液檢驗結果顯示，被告尿液中所呈現可待因、嗎啡濃度均甚高，足認被告確於上開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聲請意旨記載「回溯96小時」，予以更正），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下稱戊案）無訛。準此，被告於前揭時間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洵堪認定。

6.於112年12月14日11時45分許為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採尿人員採集尿液送驗，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為初步檢驗，再以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502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2515ng/mL、可待因檢出濃度為541ng/mL、嗎啡檢出濃度為4949ng/mL等情，有該公司112年12月26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00號）及高雄地檢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憑。而依上開說明，本件部分即可排除偽陽性反應產生之可能，依上開尿液檢驗結果顯示，被告尿液中所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濃度均甚高，足認被告確於上開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聲請意旨記載「回溯96小時」，予以更正），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下稱己案）無訛。準此，被告於前揭時間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洵堪認定。

7.於113年5月9日11時許為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採尿人員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

01 他命置入玻璃球內，以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  
02 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下稱庚  
03 案）一情，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且被告於上開所採尿  
04 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  
05 反應，有高雄地檢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  
06 檢體編號：000000000號）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  
07 年5月21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00  
08 號）等件附卷足參，是被告於前揭時、地所為之施用第一級  
09 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洵堪認定。

10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  
11 用毒品之傾向，再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  
12 於100年5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0  
13 0年度戒毒偵字第9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迄今並無再為觀  
14 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甲、乙、丙、丁、戊、己  
15 等案之犯行，前雖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  
16 311、2836、3069號、113年度毒偵字第58、174、267號為附  
17 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自113年2月16日  
18 起至115年2月15日止」，惟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再犯庚  
19 案，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8款之規定，經同署  
20 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字第218、219、220、221、222、223  
21 號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被告未聲請再議而確定等情，業經  
22 本院核閱全卷資料無誤，並有上開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撤  
23 銷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  
24 參。揆諸前揭說明，戒癮治療無論是否履行完畢，均無從認  
25 為被告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  
26 畢之處遇。甲、乙、丙、丁、戊、己、庚等案係被告於前開  
27 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縱被告其間因犯施用毒  
28 品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仍應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9 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  
30 會。

31 五、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

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經查，被告於甲、乙、丙、丁、戊、己案之緩起訴期間，再犯庚案，顯見被告戒毒意志薄弱，欠缺戒除毒癮之自律及決心。附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高度仰賴被告自律配合檢察官指定之條件，如參與醫療機構安排之一連串戒毒療程、定期報到及採尿、驗尿等，否則無法達到戒絕毒癮之目的，以被告過往行徑觀之，難期被告能憑自身意志完成社區處遇型之戒癮治療。是檢察官未再給予附命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本院應予尊重。

六、綜上，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欣妍